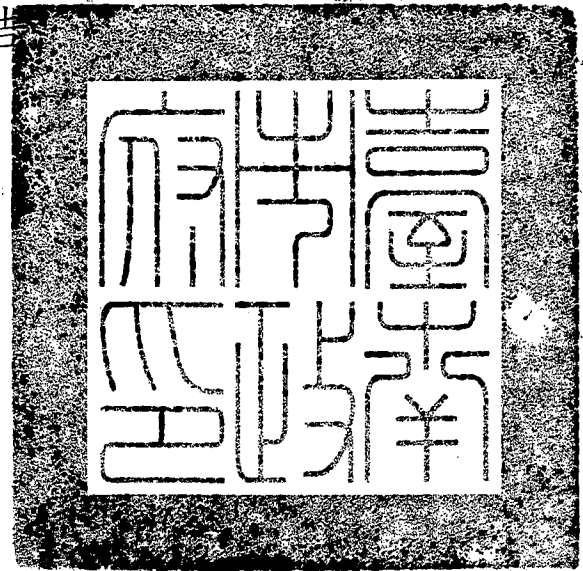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30477358A號
附件：標售標的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市白河區國泰段3~3-7地號等10標市有房地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標售標的清冊。
- 二、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及信封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至民國103年6月11日止，逕自本府財政處網站招標資訊區，下載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封面（投標信封封面請自行裁貼於標準信封上），或於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樓服務中心、4樓財政處公產管理科、民治市政中心1樓服務中心等處索取。
- 三、投標方法及日期：民國103年6月12日上午9時以前郵遞寄達台南郵政第251號信箱。
- 四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民國103年6月1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府永華市政中心4樓財政處開標室公開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午9時30分同地點開標。
- 五、標售房地有關地籍資料，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，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。得否建築使用，



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。

- 六、本標的物按現狀標售，本府除負本標的物之法律上權利瑕疵責任外，本府不負責任，若有占建物由得標人自行排除。
- 七、凡未依規定期限內繳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權，所繳保證金額視為違約金，不予發還悉數解繳市庫。
- 八、對本標房地有權利主張者，應於公告後5日內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，並書面理由送本府辦理；逾期視為放棄權利，不予受理。
- 九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

標號	土地標示			使用分區/ 使用編定	單價 (元/㎡)	標售底價	投標 保證金	備註	
	區/地段	地號	面積(㎡) 面積 合計(㎡)						
1	臺南市 白河區 國泰段	3	136.16	1,089.28	住宅區	21,780	23,724,518	2,380,000	地上有雜草等，按現狀標售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，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		3-1	136.16						
		3-2	136.16						
		3-3	136.16						
		3-4	136.16						
		3-5	136.16						
		3-6	136.16						
		3-7	136.16						
2	臺南市 白河區 國泰段	3-8	508.27	508.27	住宅區	23,000	11,690,210	1,170,000	地上有雜草等，按現狀標售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，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3	臺南市 白河區 國泰段	4	880.80	880.80	住宅區	24,200	21,315,360	2,140,000	地上有雜草等，按現狀標售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，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4	臺南市 佳里區 北文段	411	269.29	1,359.11	住宅區	35,000	47,568,850	4,760,000	1.本案413及415地號為持分土地，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。 2.地上有樹木、雜草等，按現狀標售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，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		413	937.16 (持分5/6)						
		414	111.77						
		415	40.89 (持分5/6)						
5	臺南市 安南區 怡中段	342	43.45	43.45	住宅區	18,200	790,790	80,000	地上有建物，按現狀標售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，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6	臺南市 安南區 怡中段	342-16	55.83	55.83	住宅區	18,200	1,016,106	110,000	地上有建物，按現狀標售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，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7	臺南市 鹽水區 新岸段	82	208.17	684.20	住宅區	13,500	9,236,700	930,000	地上有雜草等，按現狀標售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，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		83	432.28						
		84	43.75						
8	臺南市 鹽水區 北門段	484-6	393.88	393.88	住宅區	27,000	10,634,760	1,070,000	地上有樹木、雜草、柏油等，按現狀標售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，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9	臺南市 新化區 新興段	395	171.39	171.39	住宅區	30,000	5,141,700	520,000	地上有樹木、雜草等，按現狀標售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，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標號	建物門牌/建號	建物登記面積(㎡)		使用分區/ 使用編定	單價 (元/㎡)	標售底價	投標 保證金	備註	
10	中西區民權路2段 118號7樓之12 永福段179建號	110.50		商業區		1,044,225	110,000	建物內部拆除占用及隔間部分由得標人自理，面積包含陽台及公設，按現狀標售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，得標人須於得標後與本府訂定土地租賃契約。	